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280号

申请人：臧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第三人：蔡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于2023年9月13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处罚决定，加重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申请人称：

2023年9月4日上午，申请人在档口经营时，因第三人占用走道，申请人要求其让开但第三人用包砸向申请人头部，并殴打申请人。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多次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应加重处罚。据申请人了解，第三人并非第一次殴打他人，属于

惯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三人多次殴打他人，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明显不当。此外，第三人的违法行为给申请人造成严重影响，其行为性质恶劣，应当予以严惩，故申请人请求变更涉案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3年9月4日10时许，第三人在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街XX号XX档口内对申请人实施殴打行为。次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回应

1. 第三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根据被侵害人陈述、违法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申请人和第三人在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街XX号经营服装生意，两人的档口相邻。案发当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因日常琐事发生纠纷，其间，第三人把一个装有衣服的黑色塑料袋砸向申请人头部，并进入申请人的档口，用手掐申请人的脖子。第三人的行为明显具有人身侵害性，构成殴打他人。

2. 本案法律适用准确，处理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

以下罚款。”本案属于因民间纠纷引发的殴打他人治安违法案件，经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申请人所受损伤为未达轻微伤；经核查，第三人没有违法犯罪前科，被申请人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原因、行为方式、危害后果和前科劣迹，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情节较轻，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3. 本案程序正当。2023年9月4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报警事项为行政案件。其间，被申请人依法组织治安调解，但双方对赔偿问题争议较大，调解不成功。2023年9月5日，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同日，被申请人把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签名确认，上述程序合法正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涉案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出答复意见。

本府查明：

《受案登记表》显示：2023年9月4日13时04分许，申请人报称在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街XX号XX档口被一名男子故意伤害后受伤。昌岗派出所当日受理为行政案件。

2023年9月4日15时36分，昌岗派出所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主要陈述如下：1. 申请人是XX路XX街XX号XX档口档主，于涉案当天10时55分许拿熨斗经过外部走道，无意碰到了XX档口档主（第三人）后被骂，申请人口头制止第三人后返回自己档口；2. 其后第三人拿

一黑色袋子砸向申请人头部，并掐申请人脖颈，导致申请人头晕想吐。同日，昌岗派出所组织申请人对违法嫌疑人进行辨认。海珠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显示，申请人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同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伤情鉴定情况告知申请人及第三人。

2023年9月4日20时18分，昌岗派出所工作人员对第三人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第三人主要陈述如下：1. 第三人于涉案当天上午10时许蹲在档口外面整理服装，申请人从身后经过时其脚碰到第三人后背，后双方对骂；2. 第三人拿一袋衣服扔到申请人身上，并用手推申请人的手；3. 第三人并未掐申请人的脖颈，只是用手推了一下对方脖子；4. 申请人没有动手打人；5. 申请人要求赔偿一万元，第三人不接受，调解不成；6. 第三人此前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强制戒毒或者收容教养等情况。当日21时许，第三人书写《亲笔证言》载明其承认上述事实并认识到错误，希望得到从轻处理。另外，第三人表示监控视频反映的视听资料截图，是其用手推申请人的照片无误，并在视听截图制作说明中签认。

监控视频显示：第三人拿着一袋衣服扔向申请人，并且用手推、压申请人。经查询，第三人无违法犯罪前科劣迹记录，无网上追逃人员信息记录，无吸毒前科记录。

2023年9月5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处罚前告知，第三人申辩其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拒绝在告知笔录上签名捺指印，被申请人在告知笔录中如实记录。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主要记载：1. 第三人用包砸向申请人头

部，并用手大力推申请人上臂和脖子，经鉴定，申请人的损伤未达轻微伤；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 3 日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当日将涉案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行政复议答复材料、涉案处罚决定、受案登记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询问笔录、亲笔证言、辨认笔录、鉴定意见、监控视频、网上查询情况登记表以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本案中，结合申请人及第三人的询问笔录、伤情鉴定等可知，第三人因琐事与申请人发生争执，期间第三人用一袋衣服砸向申请人并用手压制申请人，其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殴打他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结合第三人的违法情节，给予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接到报案后依法传唤相关当事人、询问调查、组织辨认、作出处罚前告知及伤情鉴定告知等，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要求加重处罚第三人的问题。申请人提出“第三人此前存在多次故意伤害行为”的主张，经昌岗派出所查询显示，第三人无违法犯罪前科劣迹记录，无网上追逃人员信息记录，无吸毒前科记录，且未发现第三人存在加重处罚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综合考虑第三人的违法情节、申请人的损伤情况等因素，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